

延长就《通讯事务管理局拟根据《竞争条例》第 60 条接受香港宽频网络有限公司、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有限公司和汇港电讯有限公司就香港宽频有限公司建议收购 **WTT Holding Corp.**所提出的承诺的邀请申述通知》（「通知」）提交申述的期限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于今天（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宣布，因应业界的要求，延长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所发出的通知提交申述的期限一星期。

经此延期，咨询期将合共有三星期。有兴趣人士应于经延长限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提交申述。请注意，在该日期后送抵通讯办的申述将不获考虑。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